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草案）》

（3.8 阶段）2021.2.1 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章	区域协同与合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注：以下在每个法条序目之后用‘【】’括起的几个字，是对每个法条的主旨概括，相当于给每个法条起了一个名字。方便前期工作中的阅读和指称。待正式提交审议前予以删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依据】

为了加强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有效开展景区服务与管理工
作，根据《旅游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国家批准的萍乡武功山 5A 级旅游景区和萍乡武功山羊狮幕景区（以下简
称景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观光旅游的团体和游客，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景区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机构】

萍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建立景区协调机制，加强对景区
工作的领导。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
构，负责景区的具体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在景区内的派驻单位，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应当服从管委
会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管委会职责】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有关景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武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

划》)和《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景区的具体保护和管理制度;

(四)负责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工作;

(五)负责景区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景区保护范围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七)负责景区保护的其他事项和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集中处罚权】

景区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由管委会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景区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法委托管委会行使相应行政执法权。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管委会应当建立长效执法机制和日常巡查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日常化、长效化。

第七条 【各司监管】

市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景区的全面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府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公安、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景区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八条 【景区规划】

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详细规划》。规划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规划经批准后,应当依法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以便公众查阅。

第九条 【规划协调】

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相关专业规划涉及景区的,应当符合景区规划与保护工作要求,并书面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芦溪县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景区的,应当符合景区规划要求,并书面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第十条 【保护概述】

景区的景观、环境及相关设施,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

管委会应当根据有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相关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相应的保护责任。

第十一条 【景观建档. 非遗保护】

管委会应当对景区内的人文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应当根据景区的特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历史文化和自然科学知识。

第十二条 【植被保护】

管委会应当做好景区内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林木和高山草甸等植被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物种保护】

保护景区生物物种资源，维护景区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性，不得向景区引进外来生物物种和转基因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经检疫部门检验同意，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水源保护】

景区内河溪、泉水、池潭的水流、水源，除依法定程序批准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持原状，不得任意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

第十五条 【轮休等保护】

管委会根据生态环保或者安全管理需要，可以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临时性关闭，可以合理确定非开放封闭区和轮休区，设置醒目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游客擅自开辟道路或者游览路线，禁止游客在没有开发的区域以及封闭区和轮休区进行登山、探险、攀爬、游泳、滑翔、野营或者开展其他游览活动。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需要救援的，救援费用由活动组织者或者被救援人承担。

第十六条 【环境协调】

景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保持景区特色，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其中涉及村民住宅建设的，应适当集中，合理选址。

第十七条 【禁止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景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河道采砂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三）滥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集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 (四)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五) 随意丢弃、倾倒废弃物;
- (六) 排放超标污水、废气等有害污染物质;
- (七) 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面经营;
- (八) 纠缠、胁迫、诱骗游客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索要或者骗取游客额外费用;
- (九) 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点烛、野炊、烧荒, 燃放烟花爆竹, 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 或者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 (十) 擅自设置旅宿床位;
- (十一) 擅自在景区规定范围外宿营、搭设帐篷;
- (十二) 其他损坏景观、设施,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审批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管委会批准同意:

- (一) 设置、张贴户外商业广告;
- (二) 举办大型或者营业性的游乐、会展、体育竞赛等活动;
-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四) 进行影视拍摄和大型主题演艺;
- (五) 从事食品经营、有偿服务、户外旅游器材售卖、交通运输等与景区相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 (六) 捶拓碑碣石刻, 新增摩崖或岩石石刻、碑碣、雕塑等;
- (七) 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等活动;
- (八) 组织或者参与大型宗教活动;
- (九) 其他影响生态、景观或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十九条 【生态公益诉讼】

管委会应当建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依法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景区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管委会应当对相关公益诉讼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条 【公众参与 1】

每年____月____日为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日。

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文明旅游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和参与意识。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社区)和个人参与景区生态保护工作。鼓励和引导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景区生态保护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众参与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资源与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资源与环境的行為。

管委会对在景区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服务概述】

管委会应当根据景区规划和武功山风景名胜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的需耍，逐步改善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做好各项服务与管理工做。

第二十三条 【标识服务】

管委会应当规范设置景区标志和路标等标牌，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古树名木、珍贵植物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标识工做。

管委会应当在景区险要部位或者特殊天气情况下的危险地段，以及在危险水域、危险动物出没、有害植物生长区域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安保制度】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对导游、轿工、商贩等旅游从业人员的管理，促进游览安全。

管委会应当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处理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危害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保障良好的游览秩序。

第二十五条 【环境容量管理】

管委会应当科学核定并公布景区的游览路线和环境容量暨游客承载量，制定和实施客流量控制方案，及时发布客流信息。景区应当在核定最大承载量内接纳游客。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

管委会应当建立气象灾害、游客超承载量等突发事件预防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妥善安排游客，并立即向事件或者事故发生地管委会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管委会可以临时关闭景区、景点，做好游客疏导、分流工做。必要时应当对景区进行封山，并及时告知公众。

第二十七条 【环卫监管与倡议】

管委会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监管。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保持景区良好的卫生环境。对景区内的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并清运下山，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旅游组织者与游客应当减少包装物进入景区。鼓励游客自带垃圾下山并投放到指定地点。

驻景区单位和经营者应当逐步实行净菜上山、减免包装进货。

第二十八条 【交通管理】

本着生态损耗最小化原则，管委会应当科学规划景区车辆行驶路线。进入景区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在指定的地点停靠或者停放。管委会还应当按照景区发展规划，适时优化路线。

景区内使用无人机进行飞行活动的，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门票与服务项目管理】

景区的门票，依照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逃逸门票或者组织逃逸门票，不得冲闯门禁。

景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管委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景区规划，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依托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资源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签订诚信经营保证书。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文明旅游】

管委会应当制定景区文明生态旅游公约，应当在景区做好公约的公示和宣传教育工作。

旅游者有违反景区文明生态旅游公约拒不改正的，由管委会将其纳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并通报旅游者本人，督促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不良影响。

第四章 区域协同与合作

第三十一条 【协同机制】

市政府应当建立与吉安市、宜春市关于武功山保护、利用与管理的两级协调机制，分别为三地的市级与景区管委会级沟通协调组织机制。

市政府之间或景区管委会之间可以采取签订合作协议、举行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跨区域景区合作事宜。

第三十二条 【应急联动】

市政府与管委会应当建立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重大应急事项的通报机制，协调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与相关地市、景区管委会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生态合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管委会应当加强与相关地市有关部门、景区管委会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科研合作，组织开展或者参与保护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问题的联合研究，参与武功山地区环境政策、标准、措施等方面的统一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大武功山经营协同】

推进环武功山交通路网协同规划与建设，推进跨区域景区门票互通互认，落实游客“一票上山，多处下山”配套建设，做好大武功山营销宣传协同工作，做好江西武功山世界地质公园等品牌的申报协同工作。

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第三十五条 【纷争处理】

跨区域景区管理等纠纷处理，由相关景区管委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市政府启动跨区域市级沟通协调机制处理，或者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

在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共同的上级政府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改变现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委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超过核定承载量接纳游客的；
- （二）未设置规范的景区地名标志、路标、说明标识和安全警示牌的；
- （三）未按照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的标准，提高门票价格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三十七条 【户外规制】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

者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况紧急的，管委会可以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实施暂扣户外运动装备、设施、包裹等财物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违禁之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管委会可依本条处罚：

（一）有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可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第十七条第十一项所列行为的，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实施暂扣帐篷等露营设备财物的措施。

（三）有第十七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妄自而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管委会可依本条处罚：

（一）有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第十八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停乱飞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人机的，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可能出现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或损害景区游览秩序和生态环保的，可以同时实施暂扣无人机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逃票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逃逸门票或者组织逃逸门票的，责令补票，并可以处应付门票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冲闯门禁的，责令改正；造成门禁、财物损坏或性质恶劣的，除照价赔偿外，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处置不文明】

违反景区文明生态旅游公约，破坏景区游览秩序、安全制度和生态环保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预留以备. 参照适用】

管委会现行管理的萍乡武功山 5A 级旅游景区和萍乡武功山羊狮幕景区之外的其他景区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择日施行】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